



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10期

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0期

(月刊)

(总第416期)

韶关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年11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韶府规〔2019〕13号)..... 3

韶关市促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若干措施

(韶府规〔2019〕14号)..... 11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韶府〔2019〕34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金融机构进驻韶关新区金融集聚区的若干政策意见

(韶府办〔2019〕51号)..... 17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韶关市区单位建筑面积参考造价(2019)的通知

(韶府办发函〔2019〕65号)..... 2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残疾儿童康复经费结算办法(试行)》的通告

(韶残联〔2019〕85号).....21

中共韶关市委组织部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发布《韶关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办法》的通告 (韶人社规〔2019〕2号)	24
政策解读	
《韶关市促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33
《韶关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办法》政策解读	34
人事任免信息	
2019年10月份人事任免.....	39
市情资料	
2019年1—10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40
2019年1—10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44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19〕13号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韶府规审〔2019〕14号）已经2019年10月17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1日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效应，改善我市科技型企业的融资环境，促进科技成果的资本化和产业化，推动科技、金融、产业的融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结合实施情况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是指由韶关市人民政府设立、联合省级财政科技专项配套资金，用于鼓励、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科技信贷力度，对科技信贷产生的风险按一定比例予以分担的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资金来源：

- （一）韶关市财政性专项资金；
- （二）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支持。

第三条 风险准备金以专户形式存放于银行，该专户为风险准备金专用账户，仅作为风险准备金存放及代偿支出专用账户，实行双印鉴管理。风险准备金所有权为市财政局，资金孳生的利息扣除相关费用后滚存增加本金。与贷款条款相对应的风险准备金以外的资金，市财政局如有需要可以随时收回。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贷款是指借款人连续60天不能正常支付利息或贷款到期后30天内不能正常偿还本金的违约贷款。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贷款净损失，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在贷款本金、应付当期利息到期后，获得贷款的企业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银行偿还

贷款本息，并最后产生不良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据相关合同完成所有法律规定的追偿手续后仍无法收回的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 建立风险准备金使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由韶关市科学技术局（下称“市科技局”）、韶关市财政局（下称“市财政局”）、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市发改局”）、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称“市工信局”）、韶关市金融工作局（下称“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下称“市人民银行”）组成，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讨论风险准备金有关政策措施等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联席会议由市科技局负责召集。

第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总协调，统筹管理风险准备金。与市财政局联合开设并管理风险准备金专户，负责拟定风险准备金支持的对象和范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对入池企业进行初审等有关具体工作，负责建立风险准备金支持的企业名录，协助市财政局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等。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并拨付风险准备金，负责对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资金使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联席会议其他部门按照各自部门职能开展工作。

市科技局可委托经上级部门批准的具有科技金融综合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风险准备金相关工作并签订服务合同。

第七条 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原则

（一）根据我市的产业发展规划，确定需要支持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明确目标，突出重点，规范程序，科学决策，择优扶持。

（三）专款专用，严格监督，确保风险准备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并及时核销。

（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不以盈利为目的。

第八条 风险准备金如有新增省、市或县(市、区)专项资金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风险准备金的使用

第九条 风险准备金适用于韶关市辖范围，用于推动我市科技金融工作的开展，主要包括：

（一）鼓励各合作银行在当地成立科技支行，分担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当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损失；

（二）扶持当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三) 当地政府确定的需要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风险准备金适用的贷款对象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注册地为韶关地区的企业法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
- (二) 企业注册时间1年以上，年销售额不超过2亿元；
- (三) 具有较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 (四) 具有组织实施项目的研发能力、创新人才、管理团队和一定的经济规模；
- (五) 无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已完成整改），信誉良好；

第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适用的贷款对象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需要符合以下任一科技条件：

- (一) 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二)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在库企业；
- (三) 国家、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 (四)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企业；
- (五) 获得“GB/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
- (六) 科技部门主办的国家、省级或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或入围省级以上行业决赛的企业；
- (七)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不含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专有技术等；
- (八) 近5年内获得国家、省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扶持的企业；
- (九) 通过2011年度集中复核及2012年度认定的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
- (十) 上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且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第十二条 申请全额无抵押信用贷款或仅以自主知识产权作为质押担保的，根据银行金融制度的要求，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企业从事本行业经营满两年以上；
- (二) 企业主或主要控制人是本地户籍，或在本地有房产；
- (三) 企业股东愿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四) 企业、企业主、主要控制人无不良记录。

第十三条 风险准备金对单个准入企业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特别优质的企业经联席会议同意后可放宽到2000万元。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承诺向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提供的贷款总额度应不低于风险准备金数额的10倍。贷款利率上浮幅度原则上为：低于抵押物价值部分的贷款不得超过基准利率的30%，高于抵押物价值部分的贷款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的50%，具体贷款额度、利率等条款内容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风险准备金除依据本办法支付不良贷款净损失外，不得随意动用。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从事股票、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业务以及赞助、捐赠和其他与风险准备金业务无关的活动等支出。

第三章 风险准备金的设立

第十六条 风险准备金由市财政性专项资金及省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共同设立。

第十七条 市专项资金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统一存入由市科技局在国有控股银行设立的韶关分行开设的风险准备金结算专户，实行双印鉴管理。风险准备金专款专用，单独列账。

风险准备金如有新增省、市或县(市、区)专项资金，在不违反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下可另行协商专户的开设及管理事宜。

市科技局每年组织对风险准备金合作银行进行绩效评估，择优调整银行专户。

第四章 风险准备金运作程序

第十八条 风险准备金准入企业与贷款程序如下（流程图见附件1）：

（一）发布征集公告。市科技局发布关于风险准备金准入企业的征集公告。

（二）企业提出申请。企业向受市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递交准入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

（三）第三方机构初审。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汇总后报市科技局。

（四）核定。市科技局通过征求意见的方式将企业申请、初审意见等相关资料提交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必要时可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进行联合审议，涉及相关行业可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对拟准入企业、科技信贷额度等进行核定。

（五）告知。市科技局将核定结果通知合作银行、入池企业、第三方服务机构，内

容包括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名单及科技信贷额度等。

(六) 发放贷款。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核定结果开展科技信贷工作，完成签订贷款合同及落实相关手续，并按企业需求尽快放款。

从企业提出申请到核定结果告知，原则上不超过60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后应按要求及时向第三方机构提交贷款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构根据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交的材料，在每季末对相应贷款项目进行复核后，提交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如果贷款企业（以下称借款人）贷款发生不良后，则首先由贷款银行履行追偿义务，第三方机构可协助贷款银行追偿贷款。如果借款人确实无法正常还款，则启动风险准备金补偿机制，程序如下（流程图见附件2）：

(一) 确认借款人无法正常还款即列入不良贷款项目，由贷款银行履行诉讼责任，经法院立案后，申请启动风险准备金风险补偿机制；

(二) 贷款银行以书面形式向第三方机构提交代偿申请及相关材料。

(三) 经第三方机构调查核实报联席会议审批并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行文批复贷款银行应核销的项目及金额。

(四) 贷款银行依据批复办理风险准备金划扣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单个不良贷款项目所产生的损失，按合作银行50%、风险准备金50%的比例予以承担。

第二十三条 风险准备金对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所产生损失的代偿总额仅限于风险准备金池内资金。

第二十四条 风险准备金每年用于风险代偿等预算开支由第三方机构拟定，报联席会议审核批准。

第二十五条 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借款人追偿按本办法确认的贷款，追偿所获资金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按原扣除比例退回相应的风险准备金到风险准备金结算专户。

第二十六条 经法院依法处置贷款抵质押物、并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可再执行财产或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终止（中止）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本息确认为不良贷款的净损失，由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联合行文批复贷款银行应核销的项目及金额，核销贷款准备金损失部分。

第五章 风险准备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应在每季度末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告本季度科技信贷项目及入池企业的有关情况。市财政局应每年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风险准备金的余额情况。

第二十八条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市财政每年从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中安排20万元用于支付第三方机构的业务开支。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负责对风险准备金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建立项目追踪反馈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最大限度降低风险责任。

第三十条 在风险准备金操作过程中，应当建立信息沟通和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每季度通报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必须专款专用。对有弄虚作假、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的，除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对有关款项予以追回外，一并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纪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负责对贷款及贷款企业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防止出现贷款风险。当企业贷款发生逾期不能按时偿还时，合作银行未在发生风险的1个月内向联席会议作出书面汇报的，市财政有权不对该笔贷款提供风险代偿。

第三十三条 合作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利用政府风险准备金开展其它信贷业务、搭售其它金融产品的，一经核实，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警告，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情节严重的，政府取消其参与风险准备金业务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贷款企业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政府风险准备金的行爲，政府和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人民银行征信黑名单，定期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三十五条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准备金和银行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政府和金融机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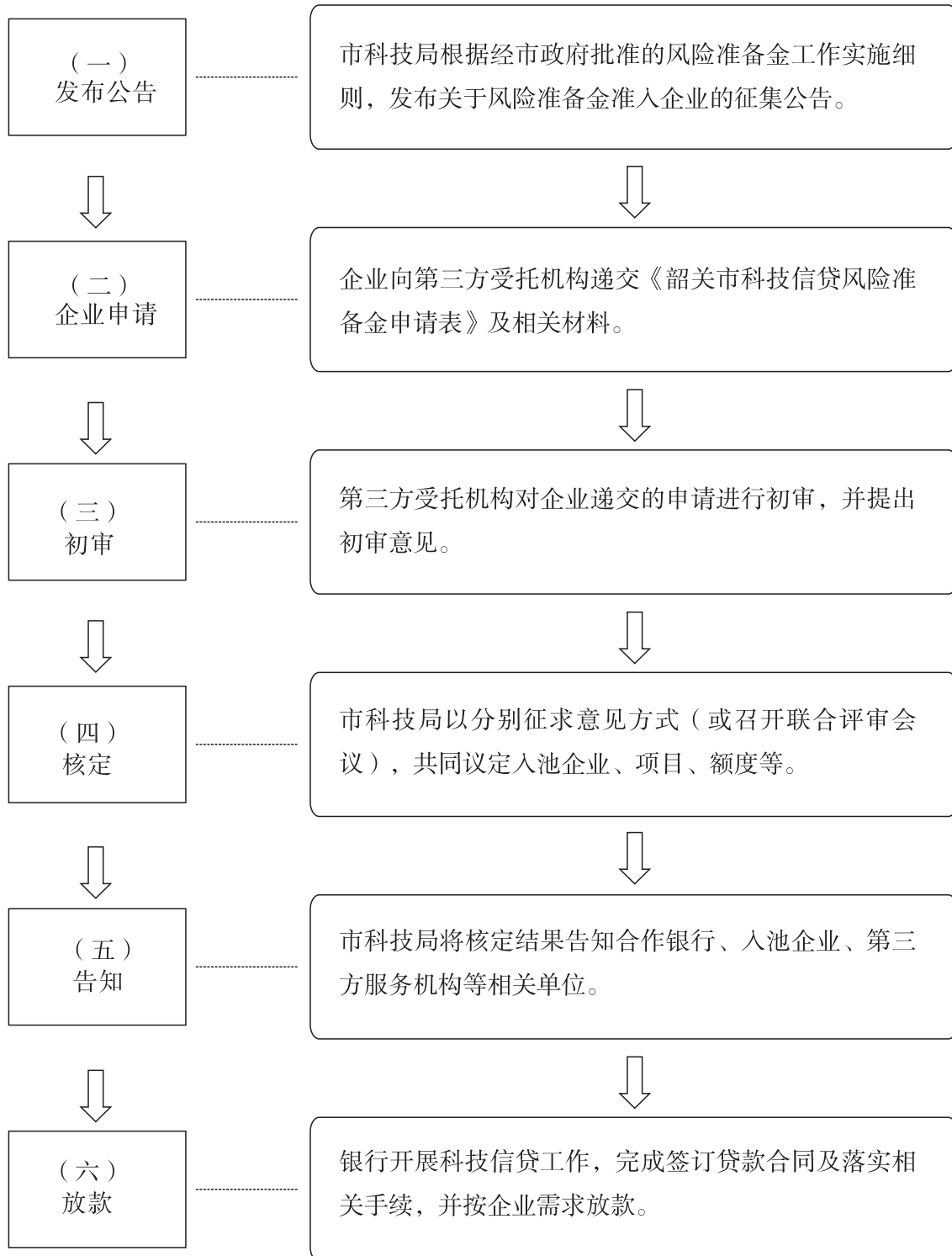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风险准备金工作结束后，存放于市科技局开设的风险准备金结算专户的资金余额退回市财政国库。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此前我市有关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相关管理措施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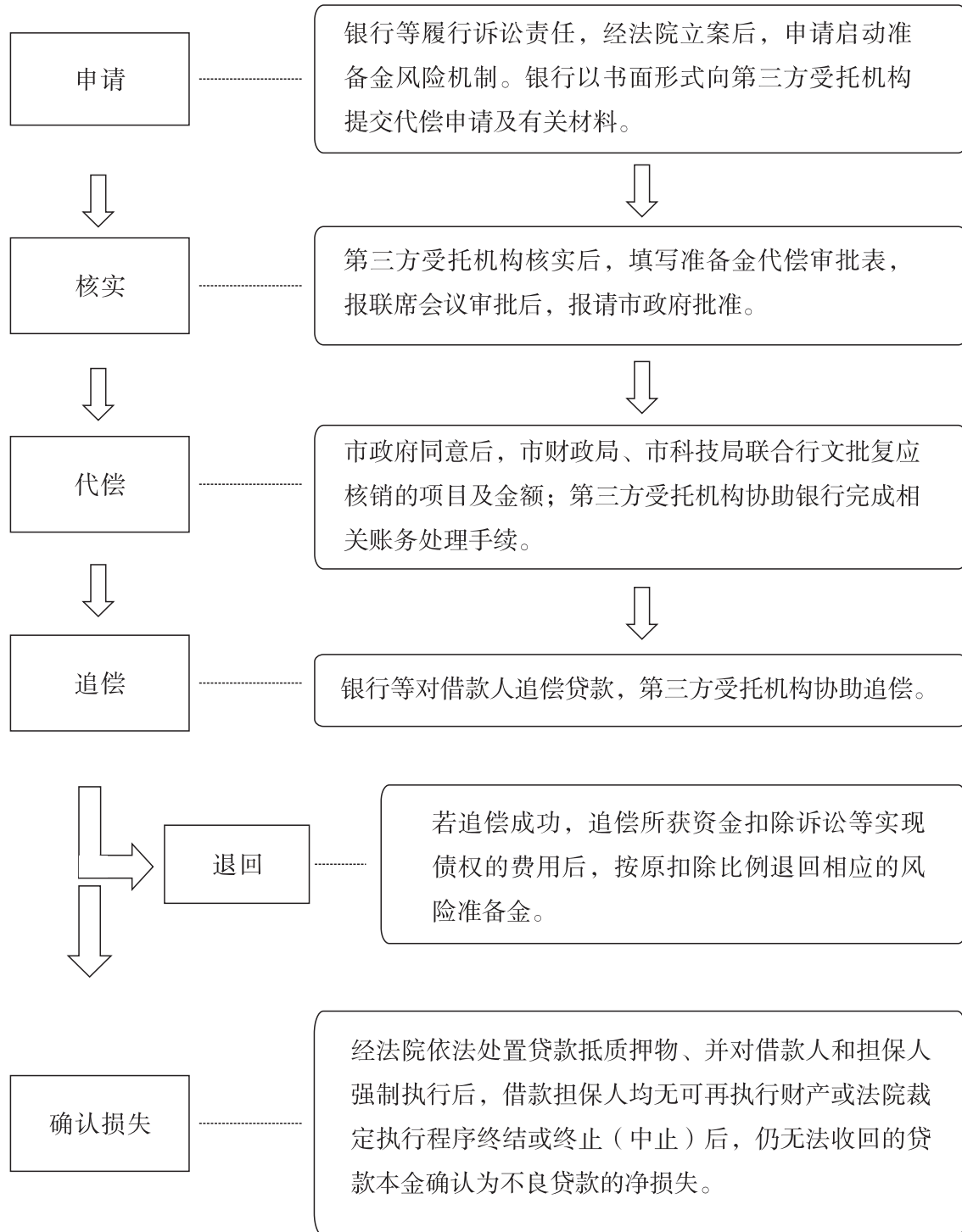
附件1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贷款流程图



附件2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代偿流程图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19〕14号

《韶关市促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若干措施》（韶府规审〔2019〕13号）已经2019年9月29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8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0日

韶关市促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发展我市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推动更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跃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及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适用范围

适用在我市依法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的股改、挂牌和上市。企业上市指A股（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和境外上市，企业挂牌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二、培育上市后备资源

（一）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列入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成长性好，有上市意向；
2.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无违法违规行；

3. 列入重点培育类上市后备企业须满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企业净利润最近两年累计达1000万元，最近一年达500万元以上；如属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企业净利润要求可适度放宽。

上市后备企业的申报程序：由企业自愿申报，经各县（市、区）政府办（金融办）审核，送市推动企业IPO进程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局）审定汇总。上市后备企业实行滚动管理，一年调整一次。上市后备企业进行分层管理，其中重点培育类后备企业应定期向市金融局报告企业上市进展情况。

（二）确定年度重点培育目标。

按照“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进行分类指导，对尚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应引导和推动企业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改制，加强辅导和培育；对已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应指导其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股权结构，做强做大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按照资本市场要求规范运作。各级政府办（金融办）每年4月筛选推荐已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正式签订上市服务协议且条件较成熟的企业，经市推动企业IPO进程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将其作为下年度重点推进、培育目标，加以重点指导帮扶。

三、加强行政服务

（一）建立行政服务“绿色通道”。

1. 提高行政工作效率。本着“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原则，加强行政服务力度。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提供行政“一站式”服务，开辟绿色办事通道，主动对接，简化程序，减少环节，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办事效率。

2. 快速办理用地建设相关手续。对重点培育类上市后备企业改制时需土地供应流转及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由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依法为企业办理用地、建设手续及核发不动产权证；对已完成股改的企业，其现有依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或房地产在申办不动产权证时，经批准后加快办理用地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对已上市、挂牌企业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加快办理报批手续，保证其所需建设用地需要，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应主动提供服务，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 完善变更补办程序。重点培育类上市后备企业因改制、重组、并购而涉及土地使用证、房产证或不动产证变更过户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经同级人民政府甄别认定后，可依法直接办理变更手续；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房产证或不

动产证且无争议的，遵照“一事一议”原则，补交相应规费后，依法依规补办权证；改制涉及的本级权限内收费项目一律按最低标准收取。

4. 支持采购企业物资。各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中需使用的设备、材料等物资在招标采购时，我市挂牌、上市公司和上市后备企业能够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同等条件下给予采购选用。

（二）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重点培育类上市企业投资高新技术项目、重点技改项目，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推荐享受国家及地方财政贴息、贷款和科技扶持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培育类上市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协助企业申请国家和省、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科技专项资金、产业结构调整资金等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

（三）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对重点培育类上市企业，在地方权限内给予最大优惠。在产业园区重点培育类上市企业，给予租金优惠。进一步挖掘潜力，降低用电、用气、物流成本。对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收费标准有上、下限幅度规定的，一律按下限额度收取。

（四）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对重点培育类上市企业，电力部门要保证其生产用电；对其引进的人才，在落户、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照顾；涉及政府物业资产的，应给予相应的优惠扶持。对损害投资环境和干扰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要快查严办。特别是国家公务员、行政执法人员被举报有上述行为调查属实的，将从严处理。

落实以上行政服务措施，由企业直接向相关职能部门申报，或报市金融工作局汇总整理后协调各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

四、奖补支持

（一）上市奖补标准：

1. 企业已制定详细的上市工作计划，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三家中介机构签订正式上市服务协议，完成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报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经广东证监局受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2. 对于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因资产重组、账务调整、上市规范形成的新增税收，应按规定征收。为减轻企业改制上市负担，从企业上报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的当年起至上市当年（最长不超过3年），以上一年度企业缴纳的各项税收为基数，按

每年新增的企业税收地方分成部分的50%计算补助金额，经同级政府批准后以适当方式由地方受益财政补助给企业，专项用于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发展。

3. 企业通过辅导验收，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获正式受理的，或企业向境外证券交易所提请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4. 企业获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或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募投项目在韶关地区的，按募投金额给予奖励：募投金额1亿元以下（含1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募投金额1亿元以上至5亿元（含5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募投金额5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不受上述募投金额限制，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注册地不在我市，但上市企业的经营主体、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额60%以上均在韶关辖区内的，参照境内上市企业按募投金额享受奖励。

（二）挂牌奖补标准：

1. 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的企业再奖励30万元。

2.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将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并在我市纳税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

3. 企业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对有限责任公司每家补贴3万元的挂牌费用，对股份有限公司每家补贴6万元的挂牌费用；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后成功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每家补贴3万元股改费用；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进行直接融资的，按企业融资金额的1%给予补助，每家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原有股东增资不列入补助范围。

4. 已领取挂牌奖补的企业，拟在国内资本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按上述“四、（一）企业上市奖补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不享受在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100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流程：

符合上市、挂牌奖补条件的企业应在符合条件成立起一年内向市推动企业IPO进程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工作局）提出申请，超过时限的视为自愿放弃，

不再受理申请。

1. 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市推动企业IPO进程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2. 受理：市金融工作局自收到材料当日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的，做退件处理。

3. 审核：受理后，市金融工作局在10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书面审查，符合条件标准的准予通过，并列入下一年财政年初预算。

4. 兑付：市财政安排下拨次年项目预算经费后，由市金融工作局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设立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一）市政府设立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按项目进行申报，一事一议予以支持。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首期规模1000万元，对列入我市上市重点培育名单，并已向广东证监局上报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增加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经企业申请获批后予以垫付。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实行滚动管理，后续视实际情况对资金规模予以调整。

（二）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根据企业股改时确定的股本总额分档垫付：股本总额1亿股（含）以下的，按实际增加的上市费用给予垫付，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1亿股的，按实际增加的上市费用给予垫付，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企业申报IPO材料后1年内成功上市的，按“垫付金额+当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退回至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未通过IPO审核的，仅按“垫付金额”退回，或经同意后按其他方式处理。自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拨付之日起两年内，未申报IPO材料的企业，按“垫付金额+当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退回。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退回金额可从上市奖励金中直接扣除。

（四）市金融局负责在银行开设韶关市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账户，并做好账户管理、资金申报审核、拨付及收回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六、监督管理

（一）申请扶持专项资金的企业应据实报送申请资料，对以欺诈手段获得财政奖励资金的，全额追回已取得的财政奖补资金，并对该企业进行取消5年内申请财政支持的资格、通报等处理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对于中

中介机构协助申报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将向相关监管部门通报，依法列入企业失信名单。

（二）企业因挂牌、上市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被终止挂牌、上市审核或挂牌、上市后被勒令退市的，已经发放的奖补、垫付资金全部予以追回。

（三）成功上市、挂牌企业享受过市财政奖补资金，在韶关连续经营少于5年（从企业获得最后一笔奖励资金到账之日计算）的，必须全额退还财政奖补资金。

七、附则

（一）本措施由市金融局负责解释。

（二）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措施的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出台鼓励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政策措施。

（三）本措施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在本措施执行前已上市、挂牌企业仍按《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2016〕8号）各项规定实行奖励扶持。

（四）此前市政府制定出台的政策和文件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有关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韶府〔2019〕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韶关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根据人员调整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张鹏良同志具体分工如下：

张鹏良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金融、税务、应急管理、机关事务管理、
公安、司法、信访、人民武装、市政府临时重点工作和专项工作。
市政府秘书长、其他副秘书长及有关负责同志分工不变。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0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金融机构进驻韶关新区金融集聚区的若干政策意见

韶府办〔2019〕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韶关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中省驻韶有关单位：

为打造韶关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区，完善韶关新区功能配套，加快推进更多金融机构进驻韶关新区金融集聚区，形成集聚优势和示范效应，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鼓励金融机构进驻韶关新区金融集聚区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鼓励范围

（一）本政策意见所称金融机构指在韶关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以及金融机构的市级分支机构。

（二）本政策意见所称韶关新区金融集聚区具体区域为韶关新区百旺路以南、韶州大道以北、韶关大道以东、梅关路以西围合的区域。

二、鼓励政策

（一）土地出让优惠支持。在按规定进行集体决策确定出让底价（起始价）时，按照现行法规政策要求，充分考虑项目用地的产业等因素给予优惠。

（二）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竞争性招标政策支持。

对在2021年底前签订购地协议、公开采购办公大楼合同、购买现楼合同、置换（置换+购买楼宇）合同、租赁办公大楼合同或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预算到位的银行机构（须在韶关市区设有总部或一级支行级别以上的分支机构），在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竞争性招标（招标总金额不低于30亿元）工作中给予以下支持：

将银行进驻韶关新区金融集聚区作为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竞争性招标评分标准之一，满分为30分。

1.对在韶关新区金融集聚区购地面积10亩（含）以上，或建成（购买/置换）楼宇使用面积10000平方米（含）以上，或租赁面积10000平方米（含）以上、租期10年

(含)以上的银行机构,进驻韶关新区金融集聚区单项指标得30分。

2.对在韶关新区金融集聚区购地面积5亩(含)以上10亩以下,或建成(购买/置换)楼宇使用面积5000平方米(含)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或租赁面积5000平方米(含)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租期10年(含)以上的银行机构,进驻韶关新区金融集聚区单项指标得20分。

3.对在韶关新区金融集聚区建成(购买/置换)楼宇使用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或租赁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租期10年(含)以上的银行机构,进驻韶关新区金融集聚区单项指标得10分。

4.其他情形不得分。

5.将银行进驻韶关新区金融集聚区作为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竞争性招标评分标准自2020年起执行,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进驻韶关新区金融集聚区单项得分视银行机构在公开招标评审日提供的正式合同(须有配套预算证明)或正式批复(须有配套预算证明)等证明材料进行评分(合同或批复未载明使用面积的还需提供市自然资源局的设计审批文件),2021年底之后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取得的正式批复不作为评分的有效证明材料。

(三)其他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支持政策。

对在2021年底前签订购地协议、公开采购办公大楼合同、购买现楼合同、置换(置换+购买楼宇)合同、租赁办公大楼合同或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预算到位的金融机构,在参与除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竞争性招标以外的其他政府项目竞争性招标(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除外)工作中给予以下支持:

1.对在韶关新区金融集聚区购地面积10亩(含)以上,或建成(购买/置换)楼宇使用面积10000平方米(含)以上,或租赁面积10000平方米(含)以上、租期10年(含)以上的金融机构,给予20分专项加分。

2.对在韶关新区金融集聚区购地面积5亩(含)以上10亩以下,或建成(购买/置换)楼宇使用面积5000平方米(含)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或租赁面积5000平方米(含)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租期10年(含)以上的金融机构,给予10分专项加分。

3.对在韶关新区金融集聚区建成(购买/置换)楼宇使用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或租赁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租期10年(含)以上的金融机构,给予5分专项加分。

4.其他情形不予加分。

该项优惠政策自本政策意见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竞标单位以公开招标评审日提供的正式合同（须有配套预算证明）或正式批复（须有配套预算证明）等证明材料申请加分（合同或批复未载明使用面积的还需提供市自然资源局的设计审批文件），2021年底之后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取得的正式批复不作为申请加分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楼宇冠名支持。对以量身定制、购买现楼、物业置换方式进驻单一楼宇且使用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金融机构，允许其对进驻楼宇进行冠名。

（五）配建公寓支持。对以购地自建、量身定制方式进驻且建筑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各类金融机构，允许按照统一规划与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在其周边地块配建部分公寓，配建公寓总面积不超过其定制楼宇总面积。

三、保障措施

本政策意见各项鼓励措施由市金融局牵头实施。土地出让优惠支持、楼宇冠名支持和配建公寓支持由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实施，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竞争性招标支持由市财政局配合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支持由各政府采购项目业主单位配合实施。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韶关市区 单位建筑面积参考造价（2019）的通知

韶府办发函〔2019〕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韶关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中省驻韶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根据《韶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韶府规〔2018〕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区单位建筑面积参考造价（2019）公布如下：

一、一般民用建筑类

（一）无电梯类建筑：1250元/平方米。

（二）有电梯类建筑：1250元/平方米（≤6层住宅楼）；1500元/平方米（<18层非住宅类建筑、>6层且<18层住宅楼）；1800元/平方米（≥18层且<25层）；2100元/平方米（≥25层）。

二、工业厂房、仓储建筑类

（一）钢结构类建筑：1000元/平方米。

（二）钢筋混凝土及非钢结构类建筑：1250元/平方米。

三、附则说明

（一）本参考造价适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

（二）工业厂房、仓储类建筑为工业、仓储类用地上所建设的工业厂房、仓储建筑，不包括其他用地上建设的仓库类建筑。

（三）建筑层数是指±0.000以上部分的自然层数，复式建筑应按照实际层数核算。

（四）当不同层数建筑的裙楼是连体且无明显分界线（如伸缩缝等）的，裙楼及其以上部分均按照该裙楼上部对应最高层数建筑缴费标准征收。

（五）地下室及半地下室按照其对应上部最高层数建筑缴费标准征收；单独地下室及半地下室按照一般民用建筑类中的无电梯类建筑缴费标准征收。

（六）在设计方案中有电梯井的，无论是否安装电梯，均按照有电梯建筑类缴费

标准征收。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区单位建筑面积参考造价（2017）的通知》（韶府办〔2017〕22号）同时废止。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关于印发《韶关市残疾儿童康复经费 结算办法（试行）》的通告

韶残联〔2019〕85号

《韶关市残疾儿童康复经费结算办法（试行）》已经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韶关市财政局、韶关市民政局、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及韶关市医疗保障局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经韶关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19]8号，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10月25日

韶关市残疾儿童康复经费结算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推进韶关市残疾人康复事业健康发展，保障残疾人康复服务权益，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运行，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费用结算管理，根据《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韶关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和《韶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户籍残疾儿童在韶关市辖区内康复机构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韶关市户籍在省内市外跨区域定点康复机构训练的残疾儿童。

第三条 各县（市、区）残联和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残疾儿童康复经费的结算管理。

第四条 广东省户籍残疾儿童在韶关市辖区内康复机构康复训练残疾儿童的结算方式。

（一）公益一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由所在地残联根据其在训人数向上级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划拨到机构，公办儿童康复机构根据资金使用范围进行使用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使用。民办公助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参照公益一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方式使用康复经费。

（二）市直定点医疗康复机构的残疾儿童在每年12月1日前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定点医疗康复机构收集残疾儿童康复费用结算单、康复医疗收费票据，以及残疾儿童入训审核资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户口本复印件、疾病诊断结果），并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档案，汇总后向市残联申请资金。市残联根据定点医疗康复机构申报数量向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将资金直接划拨定点医疗康复机构，定点医疗康复机构根据残疾儿童康复产生的费用进行补助。市残联每年对定点医疗康复机构进行考核。

（三）民办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由所在县（市、区）残联根据其在训人数直接划拨到机构，机构按照以下两种方式使用康复经费：一是民办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可以根据康复资金使用办法使用康复经费，但是不得向残疾儿童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二是民办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也可以通过抵消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缴交费用使用康复经费，但是民办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收费金额不得高于非公办定点康复机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补助标准。

第五条 韶关市户籍在省内市外跨区域定点康复机构训练残疾儿童的结算方式。

(一) 韶关市户籍残疾儿童在省内财政非转移支付地级市跨域定点康复机构训练,由残疾儿童在每年12月1日前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提出康复资金申请,县(市、区)残联汇总统计上报,并做好转介服务工作。残疾儿童在次年2月底前,凭上一年度已跨域定点康复机构开具发票、并提供残疾儿童入训审核资料(精准康复申请审批表、户口本复印件、疾病诊断结果)、广东省残联统一要求的康复档案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办理报销手续。

(二) 韶关市户籍残疾儿童在省内财政转移支付地级市跨域定点康复机构训练,由机构所在地残联向上级部门提出康复经费申请,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做好转介服务。

第六条 定点康复机构要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做好详细的康复档案,详细记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内容及残疾儿童考勤情况。康复机构显眼地方张贴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标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所发生的残疾儿童康复费用不予支付:

- (一) 冒名康复治疗的、不符合康复条件的、康复期满不及时办理报销手续的;
- (二) 超出残疾儿童康复补助标准的费用;
- (三) 超出使用办法范围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的费用;
- (四) 医疗事故、非残疾儿童康复的费用;
- (五) 经韶关市精准康复专家小组确认终止定点康复机构服务资格的,仍在其机构继续康复的费用;
- (六)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未按照标准开展康复工作的。
- (七) 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异地发生的康复费用。

第八条 报销费用结算标准: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经费报销结算标准按《韶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救助标准执行,残疾儿童需到户籍所在地报销费用或定点医疗康复机构补助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费用高于救助标准的,按救助标准给予报销或补助,费用低于救助标准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报销或补助。

第九条 资金绩效:

各市级精准康复定点机构和县(市、区)残联每年一季度前完成上年度残疾儿童康复专项经费的资金绩效报告报市残联康复科。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中共韶关市委组织部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发布《韶关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
职称评审办法》的通告**

韶人社规〔2019〕2号

《韶关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19〕9号，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中共韶关市委组织部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年10月30日

韶关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才资源开发，建立和完善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评价体系，为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人才支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意见》（中办发〔2007〕24号）、《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实用技术人才是指具有一定知识或技能，为农村经济和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服务、作出贡献，起到示范或带动作用，并得到群众认可的农村劳动者。

第三条 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坚持重实际操作能力、重业绩、重效益、重贡献的原则，以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实践经验、从事产业规模、经济效益和社会

影响力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同时考核文化程度、专业知识以及从事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的资历。

第四条 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是农村实用技术人才技术水平和业务技能的标志，其等级与现有的专业技术资格等级没有对应关系。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专业类别和等级

第五条 凡在我市农村生产经营第一线直接从事与农业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工作，具备农民身份(农业人口)的韶关户籍人员，符合本办法相关条件的，均可申报评审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

第六条 根据我市农村行业特征和产业布局，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分为种植、养殖、农业工程、农牧产品加工、经营服务、民间工艺、民间文艺等七个类别，各类别的适用范围如下：

1.种植类：从事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园艺作物、特色作物栽培、植物保护等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的人员。

2.养殖类：从事家禽、家畜、水产、蜜蜂、蚕桑和特种经济动物的饲养管理等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的人员。

3.农业工程类：从事农机、水利、农电、水土保持、林业、农业环境保护等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的人员。

4.农牧产品加工类：从事农牧渔等产品加工的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的人员。

5.经营服务类：从事农村运输、营销、中介、农业龙头企业经营管理等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的人员。

6.民间工艺类：从事雕刻、刺绣、雕塑等传统工艺和特种工艺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的人员。

7.民间文艺类：从事民间文学、书法、绘画、戏剧、曲艺、音乐、舞蹈等文艺创作、表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的人员。

第七条 七个类别的等级设置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各等级分别对应的职称名称如下：

(一)初级：农村技术员。

(二)中级：农村技师。

(三)高级：农村高级技师。

根据农村实用技术人才所从事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的性质，在职称证书的“专业”栏中注明专业类别。

第三章 评审条件

参加农村实用人才职称评审的人员，应当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农业，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贡献。

第八条 农村技术员评审条件：

（一）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 1.初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技能）工作4年以上。
- 2.高中或中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技能）工作2年以上。

（二）具备下列能力、业绩条件之一：

1.从事种植、养殖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承担一定的种植、养殖规模，并了解相关的技术（技能）操作规程。

2.从事农机、水利、农电、水土保持、农业环境保护等专业技术（技能）工作，能按要求基本完成一般性技术（技能）工作，了解一般农机工具或常用设备的主要结构原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辅助工作的实际能力。

3.从事农牧渔等产品加工的专业技术（技能）工作，基本掌握本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的主要生产程序和操作技能，能解决加工过程中的一般性技术（技能）问题。

4.能独立开展农牧渔等产品的运输、营销等业务，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供信息和中介服务。

5.在民间工艺、民间艺术的创作、传承和发展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

6.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在科技人员指导下进行群众性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能正确记载和整理技术资料。

第九条 农村技师评审条件：

（一）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初中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工作8年以上，并取得农村技术员职称2年以上。

2.高中或中专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工作4年以上，并取得农村技术员职称2年以上。

3.大专以上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工作3年以上。

（二）具备下列能力、业绩条件之一：

1.从事种植、养殖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是群众公认的种植、养殖示范大户，能带动一定数量的农户共同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从事农机、水利、农电、水土保持、农业环境保护等专业技术（技能）工作，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解决比较复杂的生产技术问题，独立操作和维护保养较复杂农机工具和常用设备，具有完成本专业技术（技能）工作能力。

3.从事农牧渔等产品加工的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掌握本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的主要生产程序和操作技能，能解决加工过程中较复杂的技术（技能）问题。

4.在专家指导下，能制定与本地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经营项目规划和产品流通、销售、加工方案，在引进资金、促进流通、加强合作、创建品牌等方面成绩显著。

5.在民间工艺、民间艺术的创作、传承和发展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受到县（市、区）级以上相关部门的表彰奖励。

6.组织并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应用，能进行有关试验、示范技术和操作技能的辅导，具有采集与处理试验数据的工作能力；或结合当地农业经济发展情况，推广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能解决试验、示范、推广本专业技术（技能）工作中的某些技术难题，在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

第十条 农村高级技师评审条件：

（一）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高中或中专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工作6年以上，并取得农村技师职称3年以上。

2.大专以上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工作4年以上，并取得农村技师职称3年以上。

（二）具备下列能力、业绩条件之一：

1.从事种植、养殖专业技术（技能）工作，在种养方面有独到的生产、经营方法，并带动周边农户共同发展致富，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从事农机、水利、农电、水土保持、农业环境保护等专业技术（技能）工作，

能够熟练地掌握和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制定技术措施，独立对较复杂农机工具和常用设备进行研究、大修、更新改造，且实施后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从事蔬果农渔牧等产品加工的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熟练掌握本专业技能标准和技术规范，了解本专业相关的先进加工技术（技能）和经验，能开展先进技术（技能）的推广、应用，具有从事本专业技术（技能）工作能力。

4.从事农村经营服务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熟悉市场流通环节，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变化，具有熟练的实务操作技能和丰富的农业经纪实践经验；或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对专项经济活动进行综合分析的能力，能独立处理经营活动中的业务难题，并取得显著成效。

5.在民间工艺、民间文艺的创作、传承和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受到市级以上相关部门的表彰奖励。

6.能熟练掌握和运用本实用技术知识和技能，了解本实用技术的科技发展动态，及时引进和推广省内外先进技术，开展科学试验，独立分析和解决当地生产及业务工作中的技术（技能）难题。

（三）专业技术（技能）理论水平要求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市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为解决本专业技术（技能）问题有一定水平的文章1篇（前3名作者）。

2.在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发表为解决本专业技术（技能）问题有一定水平的文章2篇（第一作者）。

3.撰写为解决技术（技能）问题的专项技术（技能）分析报告2篇。

第十一条 破格评审条件

在从事农业专业技术（技能）工作中取得一定业绩，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不受学历和工作年限的限制，破格评审相应的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

（一）农村技术员

1.获得县级以上科技示范户称号的。

2.获得县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奖项前3名的。

3.被授予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称号的。

4.在县级文艺、展览等专项活动中获一等奖，或在市级文艺、展览等专项活动中获三等奖以上的。

(二) 农村技师

1.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的。

2.获得省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的。

3.被授予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等称号的。

4.被授予省级以上农村星火带头人或“三八”红旗手等称号的。

5.被授予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称号的。

6.在市级以上文艺、展览等专项活动中获一等奖，或在省级文艺、展览等专项活动中获三等奖以上的。

(三) 农村高级技师

1.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或二等奖（排名前3名）的。

2.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农业技术推广奖一、二等奖（主要完成人）的。

3.被授予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等称号的。

4.被授予全国农村星火带头人、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或全国“三八”红旗手等称号的。

5.被授予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称号的。

6.在省级以上文艺、展览等专项活动中获一等奖的。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二条 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是评审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的组织。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本办法组建韶关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农村高级技师职称评审工作，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韶关市农业教育与信息中心和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本办法组建本地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县(市、区)农村技术员、农村技师的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根据评委会的评审专业类别范围,按评委会及专业评审组组成人员数量的2—3倍组建。

第十四条 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委员由熟悉农业和农村经济

社会发展情况，有较高专业技术（技能）水平和能力，原则性强、公道正派，具备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资格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担任。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一般由3-9人组成，按专业类别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组长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在抽取的专业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专业组评审结果即为评委会评审结果。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由以下方式产生：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当地农业农村、文广旅体等部门按专业类别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同一单位委员人数不得超过3人。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审组成员职责：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规定的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外泄露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审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三）不得泄露评审委员会委员、专业评审组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不得投人情票、关系票，不得打击报复申报人；

（五）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评议评审委员会委员、专业评审组成员的直系亲属时，本人应回避或告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

第十八条 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的取得时间，从评审通过之日算起。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申报（推荐）。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审范围、对象和条件，由本人申报或其工作所在的乡镇（街道）农业、基层综合文化站推荐，填写《韶关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表》，提供反映个人基本情况、主要业绩、成果、贡献的相关证书、证件和《韶关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公示表》等材料。凡申报评审职称人员的情况，应由乡镇（街道）农业、基层综合文化站统一组织在其工作所在村、镇（街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第二十条 审核。申报人按照申报类别分别先由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农业、基层综合文化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再报当地县（市、区）农业、文化主管部门复审。

重点审核申报人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相关材料是否属实，资格条件是否符合。

第二十一条 评审。评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对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后，受理属于本评审专业范围的申报材料，提交评审组评审。制定评审工作计划。在评审会议前，安排时间，组织评委委员学习评审资格条件和评审程序。评审时，向评审组汇报评审材料审查情况，并详细做好评审会议记录。有条件的地区可对评审会议进行全程视频、音频录制。评审结束后进行总结。

召开评审会议，评审组在对申报人的材料全面审阅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委员人数二分之一的即为通过。

对每个评审对象无论通过与否，都要写出评审结论，填入《韶关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表》。属破格评审的，还要标注破格字样。

第二十二条 公示。对拟获得农村实用人才职称的人员，在其所在村委会（居委会）、乡镇（街道）政府以及相应县（市、区）农业、文化主管部门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方式为实地张贴或官网公示。

第二十三条 审批发证。公示无异议后，评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在评审结束1个月内向人社部门报送相关评审资料，由人社部门核准，颁发职称证书。《韶关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证书》由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印制。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四条 对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占他人业绩成果及弄虚作假的申报人，一经查实，不受理评审；评审已获通过的，撤销其评审通过的职称，收回职称证书，并从下一年度起两年内不得申报评审，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对评审材料审核不负责任，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包庇偏袒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予以通报批评，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得降低申报条件和评审标准，不得违反申报评审程序；凡违反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文广旅体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处分。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由市委组织部（人才办）统筹，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一部署，农业农村和文广旅体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履行指导、监督、管理职责，对评审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确保评审工作客观、公平、公正。

第三十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管理办公室职责：

- （一）拟定评审工作计划，安排评审活动；
- （二）负责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的组建；
- （三）召开评审会议之前，应组织评委学习相关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
- （四）建立和完善评委签名和评审会议记录制度。每次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必须履行签名手续。每次评审会议都要有会议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名单、会议议程、评委发言要点、投票结果等内容。

第八章 优惠待遇与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取得职称的农村实用人才可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当地农业农村、文广旅体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同等条件下可向取得高级职称的人员倾斜。

（二）符合条件的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可享受《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8号）的技能提升补贴，以及相关就业、创业补贴。

（三）优先推荐参加技术培训、讲座、交流或应邀参加有关学会、协会和研究会的学术活动，应聘到外地传授技术。

第三十二条 取得职称的农村实用人才应承担以下责任：

- （一）努力完成相关部门布置的技术（技能）推广、示范和试验任务。
- （二）按要求接受各种业务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技术（技能）水平和管理能力。
- （三）带头在承包的土地、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积极向当地群众传授科学技术，带动周边群众共同致富。
- （四）积极提出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为当地农

业农村发展当好参谋。

（五）积极利用技术（技能）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乡文明建设、公共文化建
设提供服务。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全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不得向
申报人收取费用，评审工作经费由各地财政部门列入年度预算。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国家和省有新政策规定的，
按国家和省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韶关市促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读

问：为什么出台《韶关市促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若干措施》？

答：为发展我市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推动更
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跃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我市企业做大做强做
优。根据资本市场发展的最新态势及企业的实际需求，在原有的扶持政策上加以修改
完善。

问：《韶关市促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若干措施》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新措施适用在我市依法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的股改、
挂牌和上市。

问：为什么要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答：为了加强政策帮扶的针对性，对优质的有需求的企业开展相应的培育辅导工
作。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是通过企业申报，各县区金融办审核，筛选出我市实
力较强、成长性好、有上市意愿的一批企业，并对其加强辅导和培育服务，帮助企业
做强做大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助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问：怎样成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企业？

企业可根据相关条件和上市意愿主动向各级政府办（金融办）申报进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经各级政府办同意后，于每年4月筛选推荐已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正式签订上市服务协议且条件较成熟的企业，经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将其作为下年度重点推进、培育目标，加以重点指导帮扶。

问：《韶关市促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若干措施》的奖励标准是怎样的？

答：《若干措施》奖励标准分三大类，第一类是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根据上市程序可分阶段申请奖励，合计奖励金额400—500万元，另自企业上报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的当年起至成功上市当年（最长3年），可根据企业新增地方税收的50%给予额外补助。第二类是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奖励金额50—80万。第三类是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成功挂牌的，奖励金额3—6万元；成功融资的，按融资金额的1%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问：设立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的意义是什么？

答：设立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即由财政安排一笔资金对列入我市上市重点培育名单，并已向广东证监局上报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增加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经审核批准后予以垫付，可以帮助企业解决在筹备上市过程中的部分资金缺口问题，减轻企业压力，更好地为企业做好上市服务工作。

《韶关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办法》 政策解读

一、修订《韶关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办法》的背景、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意见》（中办发〔2007〕24号）、《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有关精神，2011年底，我市印发了《韶关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办法（试行）》，于2012年开始实施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定工作，同时于2014年9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并发布实施，有效期为5年。为进一步完善评审工作，

促进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发展，我局经调研和征求意见后，对《韶关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办法》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形成本《办法》。

二、《办法》主要修改了哪些内容？

答：主要修改了九个方面的内容：

（一）扩大了评审范围（第六条）。根据现有农村行业特征和产业布局特点，在专业类别中的“养殖类”增加了“蜜蜂”、“桑蚕”养殖，将“水产品”改为“水产”；“农业工程类”增加了“林业”工程；“经营服务类”增加了“农业龙头企业经营管理”，使评审范围更加全面、规范。

（二）评审条件增加思想品德方面的要求（第三章第一段）。“参加农村实用人才职称评审的人员，应当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农业，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贡献。”体现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评审的政治标准。

（三）增设评审机构（第十二条）。按照现行专业类别，由于民间工艺和民间文艺的所属主管部门是文广旅体部门，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由原来的“韶关市农业教育与信息中心”，增加了“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减少评委会人数（第十五条）。考虑各专业类别评委数量不足，结合省厅专技部门意见，把评审委员会人数由“9—11人”组成，改成由“3—9人”组成。

（五）完善公示制度（第十九条）。除评后结果公示外，增加了评前基本条件公示，增强了公开性和公平性。

（六）减少评审环节（第二十一条）。因七个专业类别之间的关联度不高，专家对非本领域类别提不出太多评审意见，如通过专家组评审后再由评委会评审，意义不大，因此，将《办法》评审环节简化为专业组评审结果即为评委会评审结果，更科学合理。

（七）明确组织实施责任（第二十八条）。由市委组织部（人才办）统筹，各级人社部门统一部署并履行指导、监督、管理职责，农业农村和文广旅体部门组织实施。

（八）强化评委会办公室工作责任（第三十条）。参照专业技术人才评审方式，由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审全过程，并全程音、视频记录以备查，规范了评审程序，严肃了评审过程。

（九）在待遇和责任方面有所引导（第三十一条）。主要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

政策倾斜，以及在符合条件下享受相关职业技能提升、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上作了引导；同时对所承担的责任特别是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上提了要求。

三、什么是农村实用技术人才？

答：农村实用技术人才是指具有一定知识或技能，为农村经济和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服务、作出贡献，起到示范或带动作用，并得到群众认可的农村劳动者。

四、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与现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有无关联？

答：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是农村实用技术人才技术水平和业务技能的标志，其等级与现有的专业技术资格等级没有对应关系。

五、什么人可以参加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答：凡在我市农村生产经营第一线直接从事与农业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工作，具备农民身份(农业人口)的韶关户籍人员，符合本办法相关条件的，均可申报评审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

六、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有哪些类别？

答：根据我市农村行业特征和产业布局，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分为种植、养殖、农业工程、农牧产品加工、经营服务、民间工艺、民间文艺等七个类别。

七、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有哪些等级？

答：设置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初级对应农村技术员、中级对应农村技师、高级对应农村高级技师。

八、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各等级的评审条件主要有哪些？

答：（一）初级：初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技能）工作4年以上；或高中或中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技能）工作2年以上。并具备相应的能力、业绩条件之一（略）。

（二）中级：初中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工作8年以上，并取得农村技术员职称2年以上；或高中或中专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工作4年以上，并取得农村技术员职称2年以上；或大专以上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工作3年以上。并具备相应的能力、业绩条件之一（略）。

（三）高级：高中或中专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工作6年以上，并取得农村技师职称3年以上；或大专以上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工作4年以上，并取得农村技师职称3年以上。并具备相应的能力、业绩条件之一和专业技术（技能）理论水平（略）。

九、什么是破格评审？哪些情况可以破格评审？

答：在从事农业专业技术（技能）工作中取得一定业绩，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不受学历和工作年限的限制，破格评审相应的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

（一）农村技术员

- 1.获得县级以上科技示范户称号的。
- 2.获得县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奖项前3名的。
- 3.被授予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称号的。
- 4.在县级文艺、展览等专项活动中获一等奖，或在市级文艺、展览等专项活动中获三等奖以上的。

（二）农村技师

- 1.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的。
- 2.获得省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的。
- 3.被授予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等称号的。
- 4.被授予省级以上农村星火带头人或“三八”红旗手等称号的。
- 5.被授予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称号的。
- 6.在市级以上文艺、展览等专项活动中获一等奖，或在省级文艺、展览等专项活动中获三等奖以上的。

（三）农村高级技师

- 1.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或二等奖（排名前3名）的。
- 2.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农业技术推广奖一、二等奖（主要完成人）的。
- 3.被授予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等称号的。
- 4.被授予全国农村星火带头人、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或全国“三八”红旗手等称号的。
- 5.被授予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称号的。
- 6.在省级以上文艺、展览等专项活动中获一等奖的。

十、负责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的机构有哪些？

答：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是评审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的组织。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本办法组建韶关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农村高级技师职称评审工作，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韶关市农业教

育与信息中心和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建本地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县(市、区)农村技术员、农村技师的评审工作。

十一、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程序有哪些？

答：评审程序主要有5个：

(一)申报(推荐)。由本人申报或其工作所在的乡镇(街道)农业、基层综合文化站推荐。

(二)审核。由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农业、基层综合文化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再报当地县(市、区)农业、文化主管部门复审。

(三)评审。评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对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后，受理属于本评审专业范围的申报材料，提交评审组评审。

(四)公示。对拟获得农村实用人才职称的人员，在其所在村委会(居委会)、乡镇(街道)政府以及相应县(市、区)农业、文化主管部门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方式为实地张贴或官网公示。

(五)审批发证。公示无异议后，评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在评审结束1个月内向人社部门报送相关评审资料，由人社部门核准，颁发职称证书。

十二、《办法》规定了哪些评审纪律？

答：对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占他人业绩成果及弄虚作假的申报人，一经查实，不受理评审；评审已获通过的，撤销其评审通过的职称，收回职称证书，并从下一年度起两年内不得申报评审，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对评审材料审核不负责任，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包庇偏袒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予以通报批评，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三、取得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可享受哪些优惠待遇和承担哪些责任？

答：(一)可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1.当地农业农村、文广旅体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同等条件下可向取得高级职称的人员倾斜。

2.符合条件的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可享受《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8号)的技能提升补贴，以及相关就业、创业补贴。

3.优先推荐参加技术培训、讲座、交流或应邀参加有关学会、协会和研究会的学

术活动，应聘到外地传授技术。

(二) 应承担以下责任：

1. 努力完成相关部门布置的技术（技能）推广、示范和试验任务。

2. 按要求接受各种业务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技术（技能）水平和管理能力。

3. 带头在承包的土地、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积极向当地群众传授科学技术，带动周边群众共同致富。

4. 积极提出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为当地农业农村发展当好参谋。

5. 积极利用技术（技能）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乡文明建设、公共文化建设提供服务。

人事任免信息

市政府2019年10月任命：

聘任毛彤灵同志为韶关学院医学院副院长（聘期至届满）；

续聘全红同志为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聘期4年）；

续聘邱卫东、李文虎、王永东同志为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聘期4年）；

聘任周志堂同志为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聘期4年，试用期1年）。

市政府2019年10月免去：

曾兴雄同志的韶关学院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凌福传同志的韶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四根同志的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张莉玲同志的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2019年1-10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三季度	三季度累计	累计同比 ± %
(一) 国民经济核算(三季度)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014.79	5.5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117.55	4.7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337.54	5.0
#工业增加值	亿元		286.95	6.1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51.30	-1.2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559.69	6.0
#批发和零售业	亿元		90.56	2.8
交通运输邮政业	亿元		82.07	4.6
住宿业	亿元		5.00	4.5
餐饮业	亿元		18.65	3.3
金融业	亿元		45.36	5.6
房地产业	亿元		54.42	2.1
营利性服务业	亿元		67.52	10.9
非营利性服务业	亿元		194.37	8.6
2. 民营经济增加值	亿元			
(二) 农业 (三季度)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191.8	4.0
2. 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食产量	万吨		28.0	3.4
#稻谷	万吨		25.0	3.4
蔬菜产量	万吨		89.5	5.9
生猪出栏	万头		138.5	-14.6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
(三) 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				
1.企业数	个		436	
2.工业增加值	亿元	27.68	273.43	5.7
3.工业产品销售率	%	101.70	99.50	0.1
4.工业总产值	亿元	97.96	957.64	6.6
5.工业产品出口交货值	亿元	7.98	77.49	6.2
(四) 投资				
1.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2.9
2.实际利用外资	亿元	1.44	4.76	17.9
(五) 消费、出口与价格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0.34	665.99	7.6
2.旅游收入(上月数)	亿元	40.75	335.48	12.5
旅游者人数(上月数)	万人次	457	3732	10.7
3.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9.08	151.08	19.0
#出口总额	亿元	6.96	63.21	10.3
进口总额	亿元	2.13	87.87	26.2
4.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18.62	172.23	-16.4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29.18	272.21	-21.4
5.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	98.7	99.9	-0.1
6.韶关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7	103.1	3.1
#消费品价格指数	%	104.1	103.6	3.6
#食品	%	115.3	109.7	9.7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	100.0	102.1	2.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六) 财税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97	74.18	9.5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6.10	305.75	12.5
#八项支出合计	亿元	18.23	242.95	21.5
#教育支出	亿元	2.83	45.79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亿元	3.38	49.51	46.0
卫生健康支出	亿元	1.74	33.03	1.5
农林水支出	亿元	2.91	25.13	-38.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亿元	3.59	48.41	9.5
3.社保离退休金发放总额(三季度)	亿元		36.20	8.4
(七) 金融业				
1.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1943.64		6.7
#住户存款	亿元	1296.69		11.7
#非金融企业存款	亿元	260.98		0.1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1089.21		13.9
#住户贷款	亿元	599.98		22.0
#短期贷款	亿元	76.88		24.7
中长期贷款	亿元	523.10		21.6
#消费贷款	亿元	522.47		25.0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亿元	488.08		5.5
#短期贷款	亿元	134.57		-8.8
中长期贷款	亿元	320.72		11.4
2.证券交易额	亿元		2957.66	35.5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三季度累计	累计同比±%
3. 保险机构保费收入(上月数)	亿元		49.28	14.1
财产保险赔付支出(上月数)	亿元			
(八) 能源消费				
1.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耗量(等价值)	万吨标煤	72.67	676.63	8.8
2.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2.23	120.22	9.2
#第二产业	亿千瓦时	8.79	81.99	10.1
#工业	亿千瓦时	8.65	80.81	9.8
第三产业	亿千瓦时	1.87	18.87	8.8
#居民生活用电	亿千瓦时	1.41	17.40	7.3
(九) 环境保护				
1.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AQI≤100)	天	24	281	3.7
2. 市本级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数	个	8	140	64.7
市本级新建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14.38	189.77	55.7
#环保投资额	亿元	2.96	21.25	6.7倍
(十) 芙蓉新区起步区完成投资额	亿元		44.66	23.6

- 注：1. 从2011年起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2. 从2011年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3. 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相关指标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
 4.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不包含限额以上个体户及省返跨市分支机构数。

2019年1-10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地区生产总值 (三季度)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固定资产 投资完成额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地方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全市	1014.79	5.5	273.43	5.7	2.9	665.99	7.6	74.18	9.5
1. 县域	527.95	6.6	107.88	5.7	-0.6	253.73	7.8	31.76	13.5
始兴县	59.36	4.2	12.65	4.8	-7.8	19.96	8.2	3.48	10.8
仁化县	83.09	4.8	26.69	-1.9	-6.3	31.38	7.8	5.02	9.7
翁源县	74.25	7.1	11.01	6.3	2.8	35.67	7.8	4.34	21.6
乳源县	70.00	7.4	31.45	10.1	-14.1	23.43	8.2	5.45	11.2
新丰县	54.01	8.7	9.60	12.7	12.3	25.77	7.1	3.36	15.3
乐昌市	95.81	6.9	8.18	0.1	14.2	64.65	8.0	5.76	14.0
南雄市	91.43	7.4	8.31	27.3	-6.8	52.86	7.4	4.36	13.8
2. 市区	498.14	4.6	170.18	5.9	8.3	411.99	7.6	42.42	6.7
武江区	181.11	4.6	68.97	5.2	23.7	117.52	8.9	5.96	17.6
浈江区	181.78	1.8	21.38	-8.1	-11.3	229.49	6.7	3.17	0.8
曲江区	135.25	9.0	79.83	11.3	-0.7	64.97	7.4	6.68	7.2

注：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



主管主办：韶清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韶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韶清市风度北路75号市政府大楼四楼416室
邮政编码：512002
联系电话：(0751)8885393
传 真：(0751)8892613
印 刷：佛山市南海天阳印刷有限公司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韶清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在首页“信息公开”栏—“韶清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